

华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脱硫剂（含石灰石、石灰石粉、电石渣）合格供应商建库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4-03-3-148

1. 项目概况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的区域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及蒙西电网的主力发电公司之一，总装机容量 2042.4 万千瓦，公司业务涵盖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热力生产供应、煤炭产销等多个领域，其中公司所属 17 家火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1855 万千瓦。石灰石、电石渣等脱硫剂的稳定供应直接影响到北方公司所属燃煤电厂的环保设施的运行和脱硫效率，为保障北方公司所属电厂烟气脱硫所用石灰石、电石渣等脱硫剂稳定供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拟采用公开资格预审的方式建立合格供应商库，依据采购额度，邀请库内合格供应商通过邀请招标或询价采购确定中标人，最终签署合作协议。

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无需参加本次评审。

2. 合格供应商的权利、有效期及方法

2.1 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在北方公司所属企业脱硫剂（含石灰石、石灰石粉、电石渣）采购中，除非特别说明外，可以不再提供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将依据采购额度，邀请库内合格供应商通过邀请招标或询价采购确定中标人。

2.2 资格预审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2.3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通用条件

3.1 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禁止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间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申请；

3.4 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3.5 申请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申请人不是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二) 资格专项条件

1. 申请人须为石灰石矿山企业；或石灰石粉、电石渣等脱硫剂加工生产企业；或运输企业；或同一集团公司既有脱硫剂生产厂家又有专业的经销企业，经销企业可以代表参加。

1.1 矿山企业须提供有效的①采矿许可证和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运输企业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自有运输车辆行驶证；

1.3 石灰石粉或电石渣脱硫剂加工企业需提供工厂环评通过的证明文件；

1.4 同一集团公司内的经销企业参加投标的，需要提供集团公司关于经销企业和生产企业股权关系证明及授权书，并提供生产企业上述相应资质文件。

2. 申请人须提供近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1份石灰石或石灰石粉或电石渣等脱硫剂供货合同业绩。（附合同关键页影印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3月15日9:00起至2024年3月27日17:00止。

获取方式：

4.1 下载安装投标管家：申请人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http://ec.chng.com.cn>)“服务中心-->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4.2 购买：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登录投标管家，选择参与的项目购买文件。

4.3 联系人：申请人在购买招标文件页面务必填写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在发标、澄清、评标期间等环节的通知，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4 下载：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点击“招标文件-->文件下载”，在点击确认下载后便可获得招标文件。

4.5 客服电话 400-010-1086。

4.6 招标文件费：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人请自行核对资格条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避免浪费资源。

5. 预审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9:00时。

5.2 递交方式：通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智能招评标系统投标管家递交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9:00时。

开标地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到开标时间后，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7. 其他

7.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本节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2 注册、登录

7.2.1.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标，申请人须访问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采用以下 2 种方式登陆：

- (1) 使用“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描投标管家的二维码登录；
- (2) 直接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7.2.2. 未在电子商务平台注册过的新供应商请点击“用户注册”完成注册流程。注册成功后，申请成为潜在供应商，待平台运维人员审核后，以短信形式发送通知，只有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相关业务。

7.3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适用于电子招标)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将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申请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 CA 证书相关事宜。如未安装“中招互连”APP，请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先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安装完毕后打开投标管家，在页面右下角点击立即开通。使用手机扫码下载、注册“中招互连”APP，并自助办理 CA 证书。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等所有流程全部使用中招互连 APP 操作。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809508。

7.4 投标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适用于电子招标)

7.4.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4.2. 申请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管家，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进行相关操作。申请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7.4.3.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申请人上传投标文件失败负责。

温馨提示：为避免大量申请人同一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申请人至少提前 2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电话 400-010-1086。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锡林郭勒南路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471-6228288

电子邮件：sunyulong196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10 号（中国华能集团人才创新基地）

联 系 人：政先生

电 话：400-010-1086 转 8311

电子邮件：hol_zheng@chn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